

新北市性侵害案件分析與防治

婦幼警察隊/撰稿

統計室/編輯

105 年 7 月

壹、前言

性侵害定義之界定：強調個人對性行為的「同意」與否，主張保護個人之性自主決定權。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發生地點多為私人場所(如：住所、旅館房間)，且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多為熟識關係，這顯示被害人對於熟識之人較無防備心，也相當相信對方，因此一起進入密閉空間後，受害風險增加。另外，性侵害受害者大多為女性，分布於各年齡層，但多為青少年與學生，顯示年輕學子們對於性侵害定義不甚熟稔，因此如何與學校建立緊密的連結關係，將性侵害防治觀念透過宣導，向下扎根，從小培養正確的防治觀念，係為本局未來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重要工作策略。



茲因國內性侵害問題日益嚴重，其中又以 102 年之李○瑞事件中的受害人最為眾多。是以，「強制性交」與「乘機性交」案件之防治甚具研究價值，爰透過分析性侵害間發生社會矚目之各項資料，諸如案件發生數、被害人年齡、雙方關係等面向，探討性侵害案件特性，歸納其犯罪分布性與情境，試圖建構出完整的犯罪

樣態，以供相關單位參考及規劃防範作為，並廣泛宣導安全防治觀念，營造更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貳、性侵害案件^A分析

一、新北市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在 101 年達到最高峰，102 年已降至最低，103 及 104 年則較連續 2 年微幅增加，占全國比率亦連續 2 年增加

^A 性侵害案件亦即妨害性自主案件，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案類。

新北市自 100 年起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在 101 年達到最高峰，計 667 件，至 102 年已降至最低 561 件，103 年發生 586 件較 102 年微幅增加 25 件(+4.46%)，104 年(588 件)亦較 103 年略增 2 件，將持續加強宣導。

與全國發生數比較，自 100 年起全國性侵害案件發生數在 101 年亦達到最高峰，計 4,245 件，至 102 年降至最低 3,752 件，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24 件，而新北市件數不減反增；再以新北市發生案件占全國比率觀察，以 102 年占 14.95% 為最低，103 年(占 15.54%)及 104 年(占 16.12%)則連續 2 年比率增加，顯示新北市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仍有努力空間。

圖 1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二、新莊分局性侵害案件發生數連續 3 年均為前 2 高；104 年瑞芳分局性侵害犯罪率最高，而樹林分局連續 3 年均居前 3 高

就新北市各分局而言，104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以新莊分局 87 件(占 14.80%)最多，且連續 3 年均為前 2 高，其次為新店及三峽分局均為 55 件(各占 9.35%)；而發生數較 103 年增幅最多的為瑞芳分局(+66.67%)，三峽(+48.65%)、新莊(+42.62%)、中和第一(+33.33%)及新店(+17.02%)等分局，發生件數增幅亦大，均須多加留意；另金山分局(-57.14%)發生數降幅最多，其次為樹林(-32.61%)、板橋(-30.95%)、土城(-28.57%)及汐止(-20.59%)等分局；分析其原因，可能係相關網絡機關針對當地轄區特性，分析性侵害犯罪之犯罪熱時及犯罪熱點，規劃有效勤務佈署所致，甚值得勉勵。

以各分局犯罪率觀之，104 年金山分局以每十萬人發生 5.20 件表現最佳，海山分局以 9.44 件居次，惟其發生數較 103 年增加 3 件(+11.54%)，仍須注意；另犯罪率最高為瑞芳分局(每十萬人發生 29.24 件)，其次為三峽分局(每十萬人發生 24.79 件)，實為亟需改善之分局，而樹林分局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 3 年性侵害犯罪率均居前 3 高，探究其原因，或許係所謂犯罪人「犯罪轉移」效應所致，亦有可能上開地區近年來交通環境及相關社經環境高速發展所導致，前開分局應立即針對性侵害未到案之犯罪人加強查察，並針對高風險之評估對象展開重點佈建，遇有行方不明者，應立即依規定通報，以降低潛在犯罪之產生。

表 1 新北市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分局別

分局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發生數 (件)	構成比(%)	犯罪率 (件/ 十萬人口)	發生數 (件)	構成比(%)	犯罪率 (件/ 十萬人口)	發生數 (件)	構成比(%)	犯罪率 (件/ 十萬人口)
總計	561	100.00	14.21	586	100.00	14.79	588	100.00	14.82
板橋	40	7.13	16.12	42	7.17	16.90	29	4.93	11.70
海山	22	3.92	7.12	26	4.44	8.44	29	4.93	9.44
三重	54	9.63	13.85	63	10.75	16.17	51	8.67	13.11
新莊	62	11.05	10.84	61	10.41	10.54	87	14.80	14.90
中和第一	35	6.24	15.44	24	4.10	10.60	32	5.44	14.15
中和第二	30	5.35	15.84	39	6.66	20.63	32	5.44	16.96
永和	32	5.70	13.92	28	4.78	12.27	28	4.76	12.37
新店	43	7.66	12.56	47	8.02	13.69	55	9.35	15.98
土城	50	8.91	20.88	42	7.17	17.55	30	5.10	12.55
樹林	32	5.70	18.52	46	7.85	28.14	31	5.27	19.01
三峽	41	7.31	19.78	37	6.31	16.82	55	9.35	24.79
蘆洲	53	9.45	16.41	48	8.19	14.80	48	8.16	14.72
汐止	34	6.06	17.58	34	5.80	17.47	27	4.59	13.80
淡水	23	4.10	13.04	30	5.12	16.61	31	5.27	16.84
瑞芳	8	1.43	11.53	12	2.05	17.39	20	3.40	29.24
金山	2	0.36	3.46	7	1.19	12.11	3	0.51	5.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新北市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歷年皆以住宅區最多，特殊營業場所次之

依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新北市歷年皆以住宅區發生最多；104年住宅區占 70.24%，次為特殊營業場所^B占 13.61%，交通場所^C占 6.63%及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D占 5.61%，其餘場所占比率皆低於 2.00%。

表 2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數—按地點分

地點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件)	構成比 (%)
總計	642	100.00	667	100.00	561	100.00	586	100.00	588	100.00
住宅區	451	70.25	453	67.92	398	70.94	410	69.97	413	70.24
市街商店	9	1.40	12	1.80	8	1.43	9	1.54	11	1.87
特殊營業場所	88	13.71	105	15.74	85	15.15	97	16.55	80	13.61
交通場所	53	8.26	45	6.75	33	5.88	27	4.61	39	6.63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22	3.43	26	3.90	26	4.63	25	4.27	33	5.61
工礦廠場及倉庫	2	0.31	5	0.75	3	0.53	5	0.85	1	0.17
山林郊野	17	2.65	18	2.70	5	0.89	12	2.05	11	1.87
其他	-	-	3	0.45	3	0.53	1	0.17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四、為有效降低新北市性侵害案件並提供被害人更優質的服務，本局未來針對性侵害防治之工作策略，概述如下：

(一) 廣續辦理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策略

行政院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其宗旨係為基於修復式正義理念，結合社區處遇措施，以符合保護被害人之本旨，本局除加強警察單位內部偵查、鑑識與婦幼單位合作外，並尋求精進與檢察官、醫療及社政之密切合作模式，以提供「被害人中心」之優質服務精神，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服務，而本局婦幼隊自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成立後，

^B 特殊營業場所係指汽機車修保廠、委託寄售舊貨行、當舖、旅社飯店、汽車旅館、遊藝場所、戲院、茶(冰)室、酒家(吧)、妓館、遊樂場所、澡堂、休閒中心、理容、按摩業、大型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等地點。

^C 交通場所包括各種道路、獨立專門停車場、車站、機場、碼頭港口、河海邊等地點。

^D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場所係指文教、宗教、醫療、救濟、媒體、民意、政黨及各政府機構等地點。

陸續增加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安全維護業務，均為 24 小時受理報案之服務、預防性工作，並基於全力維護本轄婦幼安全，提升婦幼之自衛能力之宗旨，以配合辦理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策略。

(二) 婦幼勤務執行之專責化

因應行政院於 2011 年為配合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再次修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與促進資源整合，確保犯罪被害人補償及相關民、刑事權益，以求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爰在警政系統網絡團隊服務中，本局各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第一線同仁勤務實際運作上除需負責陪同被害人進行驗傷、採證，及製作被害人筆錄工作外，更負責於驗傷及完成筆錄製作後，進行後續刑事案件偵辦、控管及移送等作業，以降低被害人二次傷害及提供快速有效之服務。

(三) 受理報案專業化

茲因本局婦幼隊負責之性侵害及家暴業務迥異於一般刑事案件，若無被害人及其家屬勇於主動報案，警察機關實難以知悉其犯罪之發生，進而有效擴大偵查，及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之後續諸般事項(諸如救護車之呼叫、諮詢人員仲介、刑事資訊提供、法院應對技巧的指導及被害人支援協會的轉介)，且常因被害人年幼或心智未臻成熟，相關筆錄製作之詢問更需基層員警之耐心傾聽，始可完成，且若無專業人士輔導，常易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爰為避免「重複被害人」及預防「被害人擴散」之現象發生，本局同仁受理案件之處理人員未來應更加趨向專業化。

愛護 保護 守護



參、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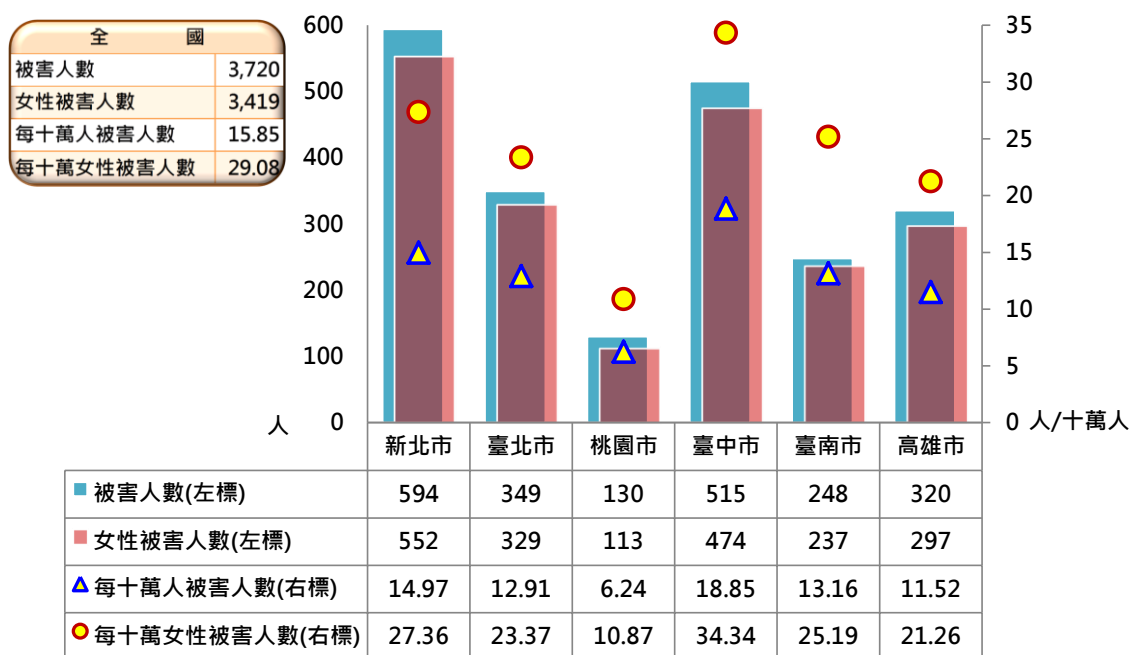
一、新北市 104 年每十萬人有 14.97 人遭受性侵害，低於全國數值，其中每十萬名女性人有 27.36 人被害，亦較全國為低

在六都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比較上，新北市 104 年平均每十萬人有 14.97 人遭受性侵害，雖非為六都最低，但相較於全國 15.85 人，新北市仍低於全國數值，顯見新北市防制工作已具成效，惟與桃園市 6.24 人仍有差距，每十萬人被害人數新北市為桃園市 2.40 倍，其防制作為殊值得仿效參採。

若以每十萬女性被害人數觀察，全國各縣市女性被害人數均占多數，新北市 104 年平均每十萬名女性人有 27.36 人遭受性侵害，亦較全國 29.08 人為低，惟每十萬名女性被害人數新北市為桃園市 2.52 倍，顯示遭受性侵害比率較高。

另因我國尚未針對「治安恐懼感」辦理統計調查，致無數據，更細部分析新北市民眾對於性侵案件的恐懼程度，然觀察新北市新店、中和、永和、板橋、新莊、樹林、鶯歌地區之河濱公園，於夜間仍有單身女子騎乘自行車健身，可知市民對於社會治安之信心水平已有大幅進步。

圖 2 六都 104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二、新北市歷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多為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大學生年紀(18-23 歲)次之

依新北市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析，分為國小以下、國小、國高中、大學，大學後以每 10 歲級距來分析，由資料可見，性侵害被害人大多為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大學生年紀(18-23 歲)次之。104 年「12-17 歲」有 316 人(占 53.20%)受害，其次「18-23 歲」有 82 人(占 13.80%)受害。

圖 3 新北市 104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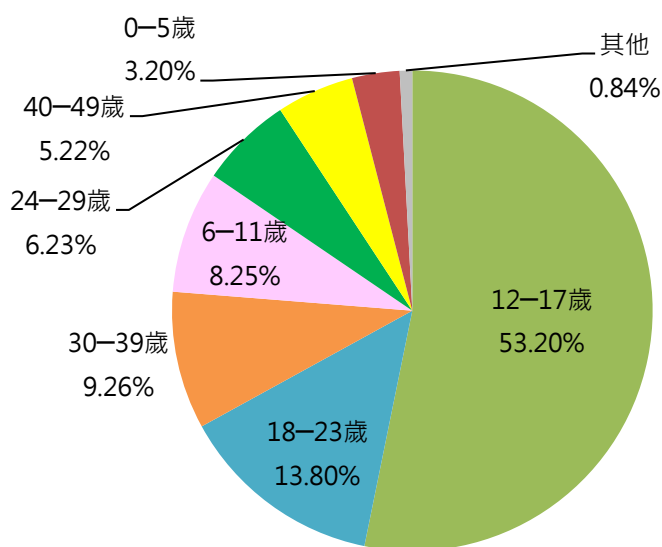


表 3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齡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58	681	573	593	594
0-5歲	22	23	21	15	19
6-11歲	45	56	61	74	49
12-17歲	356	369	301	298	316
18-23歲	89	91	70	84	82
24-29歲	59	60	41	46	37
30-39歲	50	53	48	51	55
40-49歲	27	22	23	18	31
50-59歲	6	4	6	6	2
60-64歲	3	1	1	-	2
65-69歲	-	-	-	-	1
70歲以上	1	2	-	1	-
不詳	-	-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新北市歷年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多為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及大學生年紀(18-23 歲)

依新北市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分析，分析級距與被害人年齡分析相同，由資料可見，性侵害加害人大多為大學生年紀(18-23 歲)，國高中生的年紀(12-17 歲)次之。104 年「18-23 歲」加害人有 99 人(占 21.43%)，其次「12-17 歲」加害人有 96 人(占 20.78%)。

圖 4 新北市 104 年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年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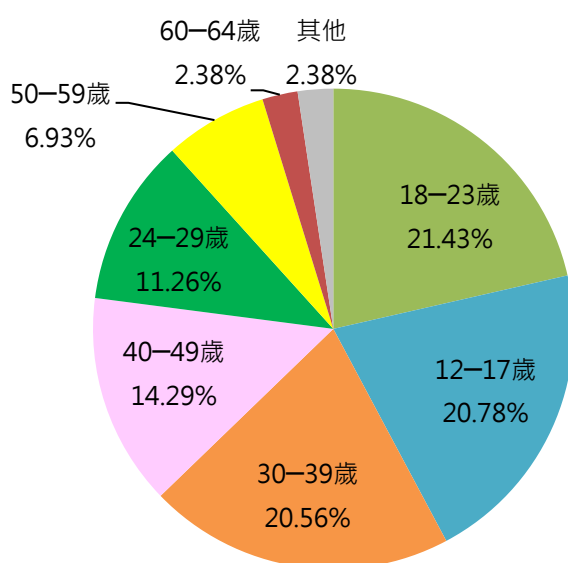


表 4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齡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575	663	462	451	462
0-5歲	-	-	1	-	2
6-11歲	7	3	4	9	1
12-17歲	123	142	91	112	96
18-23歲	146	180	118	103	99
24-29歲	68	84	66	53	52
30-39歲	108	122	76	80	95
40-49歲	63	73	60	50	66
50-59歲	36	40	26	25	32
60-64歲	9	8	9	11	11
65-69歲	6	3	7	2	5
70歲以上	9	8	4	6	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四、新北市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以「朋友」、「認識」居多，104年以「網友」增幅最大

新北市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依主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細分，歷年均「朋友」「認識」居多；104年以「認識」136人(占29.44%)最多，「朋友」120人(占25.97%)次之。綜觀100年迄今，性侵害案件嫌疑人为「非陌生人」占全體案件比率甚高，103年及104年均占九成二以上，其中有親屬關係者(指夫妻、家屬、親戚、同居者)亦不少；另值得注意的是「網友^E」關係者，104年關係比率居第3位，較103年增加19人(+59.38%)，網路交友安全的預防與宣導刻不容緩。

圖5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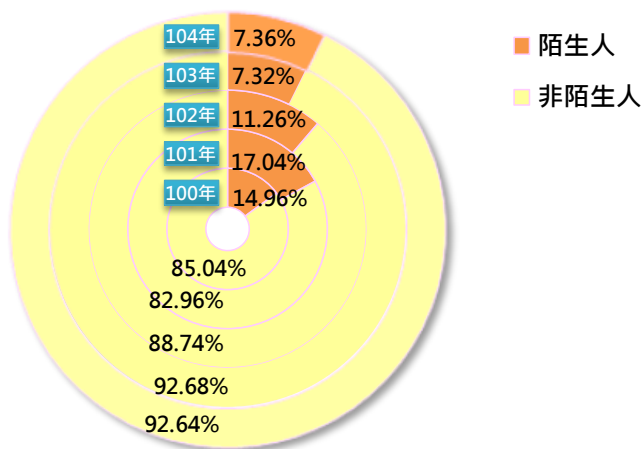


圖6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兩造主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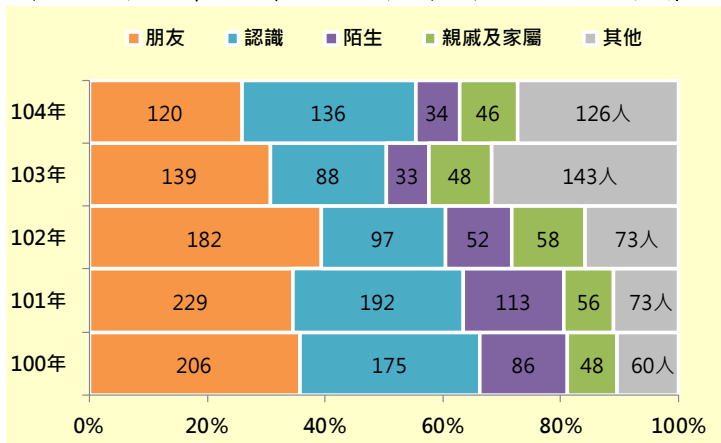


表5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關係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人)	構成比(%)
合計	575	100.00	663	100.00	462	100.00	451	100.00	462	100.00
夫妻	7	1.22	7	1.06	7	1.52	6	1.33	3	0.65
親戚	13	2.26	14	2.11	12	2.60	13	2.88	12	2.60
同居	6	1.04	5	0.75	7	1.52	5	1.11	2	0.43
僚屬	7	1.22	6	0.90	3	0.65	5	1.11	1	0.22
鄰居	7	1.22	7	1.06	9	1.95	8	1.77	2	0.43
同學	20	3.48	25	3.77	18	3.90	25	5.54	11	2.38
同事	12	2.09	10	1.51	9	1.95	10	2.22	7	1.52
朋友	206	35.83	229	34.54	182	39.39	139	30.82	120	25.97
認識	175	30.43	192	28.96	97	21.00	88	19.51	136	29.44
陌生	86	14.96	113	17.04	52	11.26	33	7.32	34	7.36
無被害人	1	0.17	3	0.45	4	0.87	2	0.44	-	-
家屬	35	6.09	42	6.33	46	9.96	35	7.76	34	7.36
網友	--	-	--	-	6	1.30	32	7.10	51	11.04
其他	-	-	10	1.51	10	2.16	50	11.09	49	10.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自102年8月起始新增「網友」關係欄位。

五、新北市 104 年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學生最多，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次之

依新北市加害人分析其職業別，加害人多為學生、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無職人員，104 年以學生占 21.65% 最多，其次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20.56%，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16.88% 再次之。

再依被害人職業別分析，被害人亦多為學生，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次之，無職人員再次之，104 年分別占 62.46%、16.33% 及 11.62%。

與以往分析狀況相同，隨著時代進步，青少年性觀念越趨開放，但思想未臻成熟，容易受情感左右，進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然根據本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與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是有罰則的，青少年的法治觀念不健全容易發生性侵害情事。

圖 7 新北市 104 年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職業別結構比



表 6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人

職業別	被害人					加害人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658	681	573	593	594	575	663	462	451	462
學生	385	417	354	370	371	111	134	80	114	100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114	104	82	103	97	123	147	100	89	95
無職	100	94	90	66	69	113	108	92	49	6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	10	4	5	18	62	52	27	56	4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	11	10	9	5	82	118	93	72	78
專業人員	6	5	5	4	4	6	12	8	7	19
保安工作人員	-	-	1	1	-	15	22	13	11	17
運輸工作人員(駕駛、船員等)	-	-	1	1	-	23	22	15	15	12
其他(含不詳)	40	40	26	34	30	40	48	34	38	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六、新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 104 年男性被害人數比率較 100 年增加，其中男性學生 104 年約占七成九；104 年男性加害人數比率亦較 100 年增加，其中男性學生自 103 年增加至二成以上

若由性別觀察新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數，100 年被害人口性比例^F為 4.78，104 年則提高至 7.61，即 100 年被害人數女性約為男性的 21 倍，至 104 年降低至 13 倍，男性被害人數比率增加；若被害人以學生身份分析，103 年及 104 年男性被害人數中男性學生均占七成八以上，女性學生則歷年均占女性被害人數六成左右。

再以性別觀察新北市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數，100 年被害人口性比例為 3,094.44，104 年則提高至 4,520.00，即 100 年加害人數男性約為女性的 31 倍，至 104 年提高至 45 倍，男性加害人數比率增加；若加害人以學生身份分析，自 103 年起男性加害人數中男性學生增加至二成以上，女性學生則除 102 年外，歷年均占女性加害人數五成以上。

圖 8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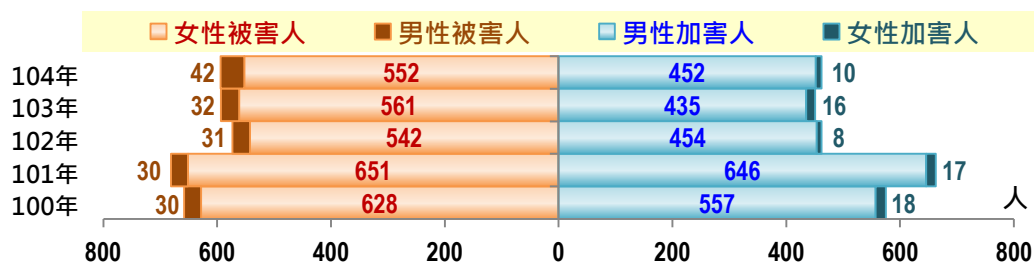


表 7 新北市歷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數—按性別分

項目	別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被害人	男	人	30	30	31	32	42
		學生	17	22	17	25	33
		構成比	%	56.67	73.33	54.84	78.13
	女	人	628	651	542	561	552
		學生	368	395	337	345	338
		構成比	%	58.60	60.68	62.18	61.50
性比例	男/百女	4.78	4.61	5.72	5.70	7.61	
加害人	男	人	557	646	454	435	452
		學生	97	123	79	101	95
		構成比	%	17.41	19.04	17.40	23.22
	女	人	18	17	8	16	10
		學生	14	11	1	13	5
		構成比	%	77.78	64.71	12.50	81.25
性比例	男/百女	3,094.44	3,800.00	5,675.00	2,718.75	4,52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F 性比例：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其公式為(男性人口數÷女性人口數)×100%。

肆、結論與策進作為

以上述幾項分析可知，因本市人口眾多，性侵害案件平均數雖非為 6 都之最，但仍居高；且近 2 年性侵害案件總數持續增加，有加強防範之必要性！性侵害防治工作需要整合社政、衛政、警察、司法和教育等網絡資源，並充分落實到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以下為本局策進作為：

一、加強大眾防止性侵害之自我保護教育與增強法學認知

本研究分析發現乘機性交與強制性交之兩造關係多為認識的朋友，亦即為熟識者犯罪，且多為工作時認識。陌生人案件反而為少數，爰教育社會大眾防止遭受侵害的自我保護觀念及因應方法具有相當重要性，尤其在高風險情境下，如何提高自我防備，均須警政體系、教育體系及社政體系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對妨害性自主的敏感度，以避免身處高風險情境中，以降低性侵害犯罪。



二、以第三造警政課責特殊營業場所業者防護措施

伴隨近年來娛樂型態的改變以及夜生活文化的流行，經常發生有心人士至夜店(或周遭)「撿屍」，亦即對於意識不清或不知抗拒的酒醉女子，予以性侵害。然而保障民眾於特殊營業場所飲酒後的人身安全，以現有警察機關人力尚難達成完善之防護，爰未來仍應採取第三造警政的方式，由法律位階的方式要求特殊營業場所採取必要之人身安全防護措施，並正式課責化，始可更有效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

三、精進案件資料收集方式，提升心理描繪技術

目前我國犯罪描繪技術，未見扎實深根，少有犯罪描繪實質內涵，大都沿用國外的技術性，基於文化，地理環境各種因素，若要類推我國的犯罪人特性，仍有待探討。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警察機關對犯罪者資料尚未精確，在資料的收集上不足。過去我國研究性侵害作案手法，多以質性方法深入了解，好處是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獨立樣本，了解其人格特質與作案手法的差異；作為案例報導與社會大眾加強



防範作為，但當性侵害案件之發生隨著時代變遷，科技進步，作案手法也跟著不斷改變，傳統偵查方式重視直接證據連結性，包含 DNA、精液、監視器等，徒見犯罪剖繪之形，未見犯罪描繪實質內涵。如能針對犯罪人行為面（犯罪前、中、後）之資訊，包含加害人的前科及重要的基本人口特性，在偵查階段大量地蒐集正確紀錄，建構本土化資料庫，必能過濾出可能的嫌犯，縮小偵查範圍，以及提升心理描繪技術。

四、注重犯罪現場與地緣環境連結

犯罪現場可顯現犯罪人格的特性，透過現場特徵透露犯人的行為跡證，而我國的性侵害案件中之陌生人犯罪，其犯罪人有前科的比例也較高，若注重連結現場，地緣環境與加害人的關聯，未來將有助於性侵害



犯罪偵查。另外，熟人的性侵犯案件占性侵害案件的多數，大多數加害人犯後並不會真實坦承事實，若能加強警方訊問技巧，紀錄製作的正確性也能提高，進而提升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之具體作為。

五、發揮網絡治理合作功能，防止加害人再犯

目前加害人再犯防制法令規範可謂完備，為確實發揮防制效果，除配合衛生機關對於再犯危險評估之結果，由警察刑責區、警勤區交互查訪外；同時亦加強各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處遇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各防治網絡橫向聯繫工作如下：

(一)社政網際面向：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於被害後，常伴隨許多創傷症候群，需要長期性精神上、心理上的關懷撫慰及輔導，或立即性的緊急安置以保障受害者之人身安全。故與社政單位建立暢通、立即性的聯繫管道及通報機制，才可提供受害者友善、溫暖、有同理心的協助，避免二次傷害。



(二)教育體系面向：依分析資料顯示，性侵害被害人大多為國高中生至大學生的年紀；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分析級距與被害人年齡分析相同；加上對照實務上之案件，常為未達法定性自主權之同學、朋友

間之性行為；或因網路交友不慎而遭性侵害。為從根預防再有類似案件發生，與學校建立長期性緊密關係刻不容緩。

(三)民政體系面向：防止性侵害案件發生，首重建立民眾對於人身安全保護的觀念。性侵害案件特性與其他犯罪相反，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關係多為熟識，容易相信加害人而使自己處於危險，或易被害之環境；故警察機關應與社政機關共同舉辦各種大型活動及深入機關團體、學校進行宣導，如何增加犯罪監控概念，從基礎落實「二心」概念：隨時保有警覺心、自信心，以期能降低性侵害犯罪之發生。